辽宁理工学院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前提下，为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和校企合作质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学校目前只对校企合作企业和学校师生科研项目提供仪器设备的有偿使用。

第三条 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应以保证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行和维修需要为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所收取的所有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收费标准的组成：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仪器使用收费项目包括材料费、水电消耗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等。各仪器所属单位应按以上收费项目，参照有关同类仪器收费标准提出收费标准建议，由资产处组织市场调研和论证，报学校批准。

第四条 校企合作企业的仪器使用费用现金或支票支付；校内人员的仪器使用费从课题经费、专项经费中结算，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取现金。收费发票（收据）由财务处提供。

第五条 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的申请和审批。

1.由使用学校仪器设备的单位或个人向资产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必须标明仪器设备名称、型号、性能，拟开展的实验或测试的项目、时间、所需耗材和环境要求。

2.资产处报请主管资产的校领导审批后，申请单位和个人方可实施实验或测试。

第六条 资产处应及时受理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使用申请，协调相关实验室做好有偿使用准备。

第七条 有偿使用期间，设备所属单位应按照申请内容提供相关仪器设备和耗材，保证实验和测试的环境；指定专人负责协助使用方完成申请的实验和测试项目，监督和指导用户按章操作，确保安全；有偿使用结束后，应做好使用记录，并请使用方签字确认。设备所属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免服务费用。

第八条 使用方在有偿使用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预约时间和申请范围使用仪器设备，须严格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维护环境和卫生。

第九条 本办法由资产处负责解释。